

# “矿难前53分钟”有多少留给了生命

## ■新华时评

安监总局局长骆琳11月23日指出,新兴煤矿“11·21”矿难又是一起严重责任事故。

事故前53分钟,黑龙江新兴煤矿调度室已接到井下瓦斯报警提示。这事关百余条生命的“53分钟”内到底发生了什么?随着事故原因调查深入,人们渴望揭开迷雾。

11月21日下午,新兴煤矿“11·21”事故新闻发言人表

示,接到报警提示后,“立即通知矿领导并组织井下人员撤离”。这里存在一连串问题:从“立即通知矿领导”到开始“组织井下人员撤离”用了多长时间?从开始组织撤离行动再到“井下人员撤离”又花了多少时间?到事故发生前究竟成功撤离了多少人?人命关天的53分钟,如果多用在“通知矿领导”和如何“组织”上,留给井下人员撤离的时间必然少。

对于事故造成重大伤亡,事

故新闻发言人解释,首先井下有多个工作面,每个距离地面的距离不等;其二,可能是瓦斯爆炸后产生冲击波,使部分巷道被堵塞,有的矿工没有走出来。

对此,人们还想知道:新兴煤矿发生事故时,有528名矿工在井下作业,其中420人是在事故发生后成功走出井下的。那么,如果能在事故发生前及时、有效地组织井下矿工撤离,矿难是否就不会发生?

2008年11月15日,杭州地铁

工地坍塌事故造成21人死亡或失踪。对于事发前明显存在的安全隐患,施工方责任人辩称,“已和上级部门汇报过,需要等待上级批示”“要按照程序,和相关单位研究后(才能)采取措施”。在场的几名领导当即痛批:“出现这么重大的安全隐患,施工单位应该及时采取措施补救,根本不需要等待审批。”这或许可作为人们对新兴煤矿事故发生前“53分钟”存疑的前车之鉴。

新华社记者 黄冠

# 提高死亡赔偿标准或可遏制矿难

## ■相关评论

新兴煤矿“11·21”矿难遇难矿工赔偿方案出台,家属若选择一次性赔偿方案,最高可获赔30.26万元。

(11月24日《黑龙江晨报》)

每人30.26万元,这样的赔偿标准在我国同类矿难中已不低,但我认为,不论从煤矿行业的暴利还是体现对生命的尊重来看,还远远不够。

目前,我国公民死亡赔偿

一般按死者所在地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或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标准的20年总额计算。按照这一规定,死亡赔偿金一般不超过60万元。现实中,众多死于矿难的矿工拿到最高补偿不过40万元。这种赔偿标准,与国外动辄几百万、上千万元的赔偿相比,简直少得可怜。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公民死亡赔偿标准过低问题突出,直接导致的后果是一些人对生命的践踏和漠

视。在采矿业中,就是一些不法矿主置矿工的生命安全于不顾,宁愿拿矿工的命冒险,也不愿在加强安全防范上多投入。山西洪洞矿难中,遇难者家属获得约20万元的赔偿,但报道说矿主一年的利润就高达一个亿。如此强烈的对比令人心寒。

企业心中总有一本账,当矿难死亡赔偿远超过企业在煤矿安全上的投入时,他们自然会采取有力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矿难事故的发生。另一方面,高额

赔偿也是对逝去生命的尊重,是对生者的安慰和补偿。

关于死亡赔偿标准,目前国际上比较通行的是“霍夫曼计算法”,即根据死者现在的年收入估算其将来大概的年收入,扣除支出费用以后,乘以未来可能的工作年数,并考虑到当前的利率水平,一次性支付所有赔偿金额。比如在韩国利川冷库爆炸事件中,遇难的12名中国公民的家属人均获赔195万元,就是采用这一计算方法。(孙瑞灼)

# 闯红灯罚款下调是讲道理的立法

## ■公民发言

闯红灯罚款的起步价从1000元降到了500元,最高罚款从10000元降到1000元,但却伴随着每次扣4分的规定……经过一个月的公示,深圳市人大根据各方对《深圳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处罚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的反映,提交了新的《修改建议稿》。

(《南方日报》11月24日)  
“征求意见稿”甫一出台,

就因闯红灯首罚起步价高出国家规定的4倍而引爆舆论。其时,正值全国范围内连续发生几起恶性事件,因而,这一规定赢得了很多人的喝彩,但也有人指出,闯红灯行为存在不少客观因素,“罚款1000元起步”有些矫枉过正。

《修改意见稿》显然综合了正反方的观点,这看似是简单的折中,实则体现了立法者的理性——不简单迎合民意。

对于一项法规而言,重了

还是轻了本不该是关键所在,是否合理有效,能否解决问题才是评判其价值的标准。

以闯红灯罚款起步价为例,对富人而言,1000元可能只是九牛一毛,而对一般人而言却很难承受。如果过于偏激以迎合部分民意,就有可能既不能解决恶意违法,又会对轻微违法者处罚过重。

而对于“记分制”,有司机算了一笔账,最终得出“这是一个惹不起的规定”的结论。

香港、澳门等地的实践都证明,罚款与扣分并举,是治理交通违法行为的有效路径。

立法要求很高的技术性,既要吸纳民意,也要保持立法者的主导性,既不能偏执和意气用事,也要有一定程度的尝试和突破。遗憾的是,我们的许多法律法规都非常迷恋罚款,深圳在舆论压力下推出的“闯红灯每次扣4分”,也算是一个有益尝试吧。

(房媛)

# 高房价正在消灭中产阶层

## ■公民发言

一项最新调查显示,4成被调查者认为白领的月收入标准应该高于5000元,有18%的被调查者认为白领的收入在8000元到10000元之间。

(11月24日《重庆晚报》)

社科院曾公布白领工资标准,认为在北京白领的收入标准为5000元。时隔两年,4成被调查者认为白领的收入标准应该高于5000元,这个标准的提高,说明许多原来的白领现在已经不白了。

白领大多数属于中等收入者,当白领减少的时候,恐怕就意味着中产阶层的减少。月工资5000元对许多人来说已经不少了,尤其是在当今工作越来越困难的情况下,可为什么还有这么多人认为白领的收入标准应该高于5000元呢?

恐怕最大的原因是房价。一个人月工资5000元,虽然看上去已经不少,但恐怕在很多大城市,没有上百万恐怕是买不到房子的。一个

月工资5000元的人,只要一买房子,恐怕很快就会变成“负翁”,一个欠银行一屁股债的人,怎么能算得上中产阶层?

难怪有人说,一套房子就可以消灭一个中等收入者,在当前高房价的情况下,恐怕没有中产阶层,只有富人和穷人。国家统计局有一个定义,年均收入2万-17万元都算是中产阶层,著名社会学家陆学艺教授分析认为:我国中产阶层已经占到22%-23%,以每年1%的速度增长。可在高房价的情况下,这些人真的是中产阶层吗?

中产阶层是社会的稳定器和贫富分化的缓冲器,中产阶层减少,不仅影响社会稳定,还影响社会发展。中产阶层是促进消费和内需的重要群体。当前我国要保持经济增长,扩大内需是持久之策,可是当中产阶层都变成了负翁,靠谁来消费呢?(杨逸)

# 虚假代言的病根还在《广告法》

## ■热点纵论

继侯耀华违法代言10个虚假广告之后,中国商业联合会媒体购物专业委员会日前通报了20个涉嫌违法的电视购物广告,赵忠祥又被点名。

(11月24日《人民网》)

侯耀华前段时间在接受央视专访时表达了以下几点意见:首先,他从未怀疑并核实这些产品的的真实性、合法性,认为广告既然能发布,就必然是合法的。其次,他收取的费用是主持人的劳务费,而不是广告代理费。真正的广告代理费(即所谓广告费)不是他收的,而是被广告公司和广告媒体拿走了。这个费用要比他自己拿到的劳务费多得多。

作为社会名流,侯耀华的法律意识、公德意识竟是如此淡薄!丑事曝光后不仅不反省,反而辩解开脱,真是令人心寒。

我国的《广告法》已颁布实施20多年了。然而,“侯辈们”所做的虚假广告几乎畅行无阻,《广告法》几乎是形同虚设,其中的原因,不外是名人代言的法律责任界定不明确。

这里不禁要问:是《广告法》制定得太空太不切实际?还是《广告法》执行、监督的严重缺失?!《食品安全法》中规定的名人虚假代言连带责任,为什么不能进入《广告法》?建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启动对《广告法》的专项评估和专项执法监督检查,尽快给公众一个明确的解释与交代。(麦克林)

# 最好喝的果酒只有葡萄酒吗? 还有金色的杞浓酒

宁夏的枸杞鲜果  
(只能保鲜8小时)

288小时控温发酵  
(枸杞糖酿造成杞浓酒)

金灿灿的杞浓酒

- 说到葡萄,人们都见过新鲜葡萄,也见过葡萄干,而说到枸杞,大多数人只见过枸杞干,极少人见过新鲜枸杞,因为枸杞鲜果的采摘周期只有短短十天,且采摘后只能保鲜8小时,之后就被迅速晒成枸杞干。宁夏的枸杞鲜果,8月成熟,如葡萄般大小,颗颗鲜红,汁多味甜,香气扑鼻,被誉为“果中圣品”。

- 酿酒发酵的过程,就是糖转化成酒的过程。经过288小时控温发酵,枸杞鲜果中具有滋补作用的枸杞糖转化成了金色的美酒,其他的营养成分完全融入金灿灿的酒液中。

- 杞浓酒的酿造工艺不同于传统的枸杞浸泡酒,只有发酵酿造的杞浓酒,枸杞的营养成分才能有效析出,入口更加甘甜,回味留香。

杞浓

荣誉出品:江中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 免费电话:8008691155 | 网址:www.qinong.com.cn

JZJ